

NCC第7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提案編號: 10807417

提案主旨:

有一已取得審驗合格標籤之器材，欲將實體標籤修改為電子標籤，其申請方式為何？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應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爰取得審驗證明之器材，得逕依前揭規定，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

二、應依審驗一致性會議第10801402號提案結論，於指定位置辦理相關標示如下：

(一)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具螢幕，或本體不具螢幕，但須以實體線材或電路連接螢幕，始得使用者，相關法規、技術規範、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本體應標示之資訊如下，並得以螢幕(電子標籤)代之：

1.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2.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波警語、SAR 警語(手持式適用)。
 3. 視力警語「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具螢幕適用)。
 4. 記憶體容量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適用)。
 5.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含「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應於器材本體標示之資訊。
- 前項以螢幕顯示之資訊，應於3個操作步驟內顯示，並應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於包裝盒上載明前揭本體應標示之資訊，及於說明書載明讀取該等資訊之操作方式。若本體不具螢幕，則前項規定本體應標示之資訊，應標示於本體。

(二)包裝盒應標示之資訊：

1. 本會標章(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適用)。
2.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波警語、SAR 警語(手持式適用)。
3. 視力警語「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具螢幕適用)。
4. 視力注意事項(具螢幕適用)：
 - (1) 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2) 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5. 記憶體容量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適用)。
6. 支援之行動通信頻段(手機或平板電腦適用)。
7.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含「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應於包裝盒標示之資訊。
8. 若器材或設備之本體以第(一)項電子標籤顯示者，包裝盒應標示之第(一)項各款資訊。

(三)說明書應標示之資訊：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波警語、SAR 警語(手持式適用)。

2. 視力警語「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具螢幕適用)。

3. 視力注意事項(具螢幕適用)：

(1) 使用30 分鐘請休息10 分鐘。

(2) 未滿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 小時。

4. 記憶體容量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適用)。

5. 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警語：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10 條規定。

6. 電氣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7.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含「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應於說明書標示之資訊。

8. 若器材或設備之本體以第(一)項電子標籤顯示者，說明書應載明讀取第(一)項各款資訊之操作方式。

提案編號: 10807418

提案主旨:

申請者身份(A)為製造商，將產品外包OEM/ODM廠商(B)生產，其證書製造商欄應為A或B？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經電詢國貿局，案關情形涉及原產地標示議題，爰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其申請書、檢驗報告、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書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書之器材製造商欄位應登載實際生產/製造該器材之製造商資訊。

提案編號: 10807419

提案主旨：

有一廠商欲申請低功率型式認證，測試報告為經MRA 認可的國外實驗室所出具的，其測試報告為國外總公司所有，但申請文件上的申請者(證書持有者)為台灣分公司。請問NCC 是否可接受台灣分公司持總公司之測試報告來做型式認證的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檢驗報告登載之檢驗申請者應與型式認證申請書上的申請者相同。
- 二、如檢驗報告登載之檢驗申請者為國外總公司，則型式認證申請書之申請者應為該國外總公司；如檢驗報告登載之檢驗申請者為臺灣分公司，則型式認證申請書之申請者應為該臺灣分公司。

提案編號: 10807420

提案主旨:

審驗時若對實驗室所宣告之最差模式存有疑慮，是否可請實驗室提供Pretest 的raw data？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驗證機構對審驗案件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內容有疑慮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檢驗機構或測試實驗室之原始測試數據 (含pretest raw data 或 final test data)，以利判定是否符合技術規範。

二、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者於1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提案編號: 10807421

提案主旨:

廠商詢問:現有終端模組欲申請NCC認證，差異如下，型號不同與baseband晶片不同，想與主管機關確認可否系列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本案2個主要晶片之性能並不相同(SDM450 是降級版本)，爰應以新案件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807422

提案主旨：

低功率射頻產品測試時所搭配之信號線材(如HDMI、USBCable)及電源供應配件(含電源轉接器及電源線)若非客戶提供時，該等線材及配件之廠牌型號等資訊可否僅記載於檢驗報告中，不必記載於型式認證證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建議申請者應提供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之信號線材(如HDMI、USB Cable)及電源供應方式(含電源轉接器、電源線)等配件(以下簡稱配件)併同檢驗。

二、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者：

1、申請者應提供隨貨配件之廠牌型號資訊；變更隨貨配件，應重新申請審驗。

2、檢驗/測試報告及本會揭露之外觀照片須包含器材及隨貨配件。

3、隨貨配件之廠牌型號資訊應記載於檢驗/測試報告及審驗證明，並於審驗證明之備註欄記載：「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4、審驗合格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應無變更射頻性能，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若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三、器材販賣不提供隨貨配件者：

1、申請者應提供「器材販賣不提供隨貨配件切結書」。

2、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檢驗/測試報告應載明：「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及其廠牌型號資訊。

3、檢驗/測試報告之外觀照片須包含器材及配件；本會揭露之外觀照片得不包含配件。

4、審驗證明之備註欄應記載：「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審驗合格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器材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若旨揭器材提供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NCC第72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8年7月26日(星期五)

提案編號：10807423

提案主旨：

製造商所生產之遙控器是否可於同證書ID登錄多個廠牌？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 二、汽車遙控器分別由不同汽車廠商販售給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以不同廠牌(LOGO)分別申請型式認證。驗證機構於審驗時應確認型式認證申請書之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之廠牌(LOGO)須相符。

提案編號： 10807424

提案主旨：

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

- 一、 藍牙音源傳輸器及可分離式有線耳機，是否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 二、 具HDMI、光纖介面之藍牙喇叭，是否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 產品主體為藍牙音源傳輸器，附加可分離式有線耳機，核屬複合性產品，應申請型式認證。
- 二、 藍牙喇叭具HDMI、光纖介面，核屬複合性功能，應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807425

提案主旨：

型式認證申請書的正本是否一定得提供? NCC 審驗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503285 結論：依第10407276 號決議，已審驗合格案件，發給型式認證證明/審定證明電子檔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用印申請文件紙本正本者(國內申請者於發證後2天內補齊，國外申請者於發證後2週內補齊)，請驗證機構將該案之型式認證資訊自便捷貿易E網暫時移除，同時發函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如再逾指定日期未補齊者，由原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9條第2項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撤銷該型式認證證明/審定證明，並依審驗辦法之規定副知本會，本會並得辦理該型式認證證明/審定證明撤銷事由公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爰申請文件應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二、仍維持依審驗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407276及10503285之結論辦理，後續本會配合信管理法修訂審驗辦法時，將修正為申請文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NCC第7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8年8月2日(星期五)

- 一、因應第五代行動通訊業務(5G)開放，相關5G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之研訂，經驗證機構依3GPP國際技術規範之分工部分討論後，相關規範內容趨於收斂，請各驗證機構再予修改經討論後之規範內容，於108年8月9日中午前提供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林杰龍經理彙整，下次會議訂於108年8月23日繼續討論。
- 二、本次會議未討論「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將待108年8月23日再行討論。

NCC第74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8年8月23日(星期五)

提案編號: 10808426

提案主旨:

以韌體增加或減少技術別時，於同ID 的證書中，備註裡的變更事項該如何寫？（如：增加802.11ac）。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器材名稱得使用WiFi/Bluetooth/藍牙等用詞。
- 二、審驗證明備註欄應載明產品射頻RF 介面之技術種類/屬性，Bluetooth/藍牙器材得使用「BTLE/BR/EDR」，WiFi 器材得使用「IEEE 802.11a/b/g/n/ac/ax」等用詞。

提案編號: 10808427

提案主旨:

提案編號10308232號對於器材名稱後面加註無線介面種類已做出結論，但仍有以下問題想確認：

- (1) 若其審定證明已登載無線介面功能，器材名稱是否得不加註？
- (2) 模組增列的平臺名稱，是否須加註無線介面功能？
- (3) PLMN11 加註方式應有一致性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第51次一致性會議紀錄結論第4點「申請書與測試報告等文件於器材名稱加註無線介面種類」之結論修正如下：

- 一、審驗申請書之器材/設備名稱後面得不加註無線射頻介面種類。申請者應檢具無線射頻介面種類切結書。
- 二、驗證機構應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之備註欄位載明器材/設備所包含之無線射頻介面種類，以利消費者辨識(如: LTE-M1 FDD 900/1800；NB-IoT FDD 900/1800，Bluetooth/藍牙器材得使用「BT LE/BR/EDR」，WiFi 器材得使用「IEEE 802.11a/b/g/n/ac/ax」等用詞)

提案編號:10808428

提案主旨：

依108年5月1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843009280號，經取得審定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如變更廠牌或型號等自108年6月1日起應由原檢驗機構測試確認該設備或器材之輸出功率為原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或器材 ± 2 dB內。請問如果新增廠牌型號僅僅是因為市場區隔是否也應依規定辦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射頻模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限制性通信模組或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後，變更非射頻硬體、非射頻性能、非電信介面硬體或非電信介面性能，如僅變更申請者名稱、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重新申請審驗(含系列產品或新案)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由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逐案(case by case)評估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等項目是否須重新檢驗，並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本會核准指定之檢驗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對於未重新檢測比對新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與原取得審驗案件器材設備於 ± 2 dB範圍內之案件，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應於新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詳述原因。

二、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含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所有測試項目之總表及結果判定，並載明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報告編號(唯一識別資訊)，以追溯測試數據及區分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三、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IEC/ISO 17025等規定。

四、驗證機構辦理前揭審驗申請案時，應確認符合前揭規定。

提案編號: 10808429

提案主旨:

系列申請若射頻功能並無差異性，是否可以不用量測主波 $\pm 2\text{dB}$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射頻模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限制性通信模組或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後，變更非射頻硬體、非射頻性能、非電信介面硬體或非電信介面性能，如僅變更申請者名稱、器材名稱、電源供應方式、廠牌或型號，重新申請審驗(含系列產品或新案)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由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逐案(case by case)評估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等項目是否須重新檢驗，並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本會核准指定之檢驗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對於未重新檢測比對新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與原取得審驗證明器材設備於 $\pm 2\text{dB}$ 範圍內之案件，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應於新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詳述原因。

二、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含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所有測試項目之總表及結果判定，並載明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報告編號(唯一識別資訊)，以追溯測試數據及區分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三、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IEC/ISO 17025等規定。

四、驗證機構辦理前揭審驗申請案時，應確認符合前揭規定。

提案編號: 10808430

提案主旨:

依108年5月1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843009280號，經取得審定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如變更其檢驗報告之申請者名稱等自108年6月1日起應由原檢驗機構測試確認該設備或器材之輸出功率為原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或器材 $\pm 2\text{dB}$ 內。如果產品是符合平臺定義，並內建一射頻模組，且是以完全模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是否也應依規定辦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不變更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性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經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且完全最終產品符合平臺定義，則該完全最終產品得無須確認其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為原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於 $\pm 2\text{dB}$ 內。
- 二、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具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提案編號: 10808431

提案主旨:

已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模組增列平臺，其平臺具有HDMI介面或電源供應配件，是否應另行提交測報，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05/01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843009280號第四條之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含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之責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其審驗證明。

二、低功率射頻模組以完全模組方式(standalone module)取得型式認證證明：

1、低功率完全射頻模組組裝為最終產品，且該最終產品符合平臺定義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7條規定，取得該低功率完全模組型式認證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販賣前，檢具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並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2、前揭辦理登錄最終產品時，無須提供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或配件之檢驗報告。完全模組組裝為最終產品之廠商、OEM廠商應依照取得該完全模組型式認證證明者提供之安裝指引及操作條件組裝。

3、低功率射頻模組型式認證證明之備註欄應記載：「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4、審驗合格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爰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若旨揭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或最終產品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旨揭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三、低功率射頻模組或電信終端設備模組以限制性模組方式(module with host)取得型式認證/審定證明：

1、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低功率射頻電機或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審驗。

2、限制性模組組裝為最終產品，申請者應提供最終產品於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併同檢驗。但取得審驗證明之限制性模組組裝為最終產品，僅變更或新增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射頻性能或電信介面性能，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3、重新申請審驗之檢驗報告，得引用該限制性模組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並應由原檢驗機構逐案(case by case)評估重新申請審驗最終產品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等項目是否須重新檢驗，並確認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檢驗機構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本會核准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對於未重新檢測比對最終產品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與原取得審驗證明器材設備於 $\pm 2\text{dB}$ 範圍內之案件，原檢驗機構應於新檢驗報告詳述原因。

- 4、限制性模組審驗證明之備註欄應記載：「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 5、審驗合格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技術規範規定，爰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或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若旨揭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或最終產品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旨揭模組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

提案編號: 10808432

提案主旨:

簡易符合性聲明引用FCC 報告時，是否要遵守Adaptor 和線材的相關規範？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如信號線材)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含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之責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其審驗證明。
- 二、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之美國FCC 或加拿大ISED 測試報告得不包含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廠牌型號，且應檢附美國或加拿大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應檢具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具外接電源或配件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四、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備註欄應記載：「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六、審驗合格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爰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若旨揭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旨揭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七、簡易符合性聲明器材仍須以20%比率辦理抽驗，並依前揭結論辦理。

提案編號：10808433

提案主旨：

簡易符合性聲明可接受由美國FCC、加拿大ISED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等國家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之測試報告，
若已取得FCC/ISED 證書之測試報告無載明線材及配件廠牌型號等資訊(含實驗室搭配之線材及配件廠牌型號)，是否能受理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如信號線材)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含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之責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其審驗證明。
- 二、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之美國 FCC 或加拿大 ISED 測試報告得不包含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廠牌型號，且應檢附美國或加拿大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應檢具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具外接電源或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四、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五、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備註欄應記載：「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六、審驗合格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爰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若旨揭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旨揭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七、簡易符合性聲明器材仍須以 20%比率辦理抽驗，並依前揭結論辦理。

提案編號：10808434

提案主旨：

模組複製報告之變更申請者，在測試治具與模組之硬體相同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免重新驗證輸出功率在 $\pm 2\text{dB}$ 以內之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射頻模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限制性通信模組或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後，變更非射頻硬體、非射頻性能、非電信介面硬體或非電信介面性能，如僅變更申請者名稱、器材名稱、電源供應方式、廠牌或型號，重新申請審驗(含系列產品或新案)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由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逐案(case by case)評估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等項目是否須重新檢驗，並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本會核准指定之檢驗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對於未重新檢測比對新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與原取得審驗證明器材設備於 $\pm 2\text{dB}$ 範圍內之案件，原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應於新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詳述原因。

二、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含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所有測試項目之總表及結果判定，並載明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報告編號(唯一識別資訊)，以追溯測試數據及區分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三、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IEC/ISO 17025等規定。

四、驗證機構辦理前揭審驗申請案時，應確認符合前揭規定。

提案編號: 10808436

提案主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1日通傳資源決字10843009280號函文第四點：若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低功率射頻電機)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須使用(含選購或選配)之信號線材(如 HDMI、USB Cable)及前揭電源供應方式等配件(含電源轉接器及電源線)，依前揭規定，該等線材及配件可能影響電磁相容或射頻特性，自108年5月1日起申請審驗案件，應併同該等線材及配件進行檢驗，該等線材及配件之廠牌型號等資訊，並應載明於檢驗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

Q1:目前模組廠所提供的針對RF 功能(RF Modular)驅動程式，往往並未包含驅動所有平台上其他功能的能力。模組廠驅動程式要執行平台上有所功能執行上有所困難。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電信終端設備、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如電源轉接器、電源線等)、配件(如HDMI、USB Cable 等)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責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電信終端設備、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其審驗證明。

二、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器材或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2、器材或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 3、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器材或設備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版本。測試治具應具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4、器材或設備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 5、前款及適用技術規範所定測試項目及標準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描圖）。
 - 6、器材或設備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器材或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三、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四、器材或設備樣品於測試模式，其他功能無法同時啟動時，檢驗報告應分別評估測試模式與一般正常使用模式。

五、檢驗報告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技術規範及ANSI C63.10 最新版等規定，評估器材或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各種連接情形。

六、除器材或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器材或設備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器材或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提案編號: 10808437

提案主旨:

目前其他國家皆將產品分類為Intentional & unintentional, 在測試intentional 的功能時,僅針對intentional 的功能評估即可, 滿多客戶在問說,明明在測試射頻,為什麼要提供相關周邊及確認非射頻功能? 是否能將69 次會議的結論取消?

若維持69 次會議結論, 下列方式該如何處理?

1. 是否能提供BSMI 的CNS13438 報告即可.
2. 當產品為NB 時, 若要求周邊接滿(如可同時外接螢幕兩台), 那測試1G 以上時, 是否也是需要將周邊同時架高到1m5 的高度進行測試?
3. 當產品為車載音響或是裝載在某些大型產品內的無線產品, 其產品本身會有一堆接口,此時,提供周邊是會有難度的,是否能忽略?
4. 當今天客戶欲執行簡易符合性聲明,提供FCC 測報, 但此測報的電源傳導的周邊是搭配NB 而非adapter 這樣是否能接受?
5. 針對一般EMI mode, 是否要測試到40G ? (CNS 13438 只到6GHz)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電信終端設備、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如電源轉接器、電源線等)、配件(如HDMI、USB Cable 等)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責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電信終端設備、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

將廢止其審驗證明。

二、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器材或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2、器材或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3、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器材或設備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版本。測試治具應具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4、器材或設備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器材或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三、除器材或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器材或設備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器材或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四、取得審驗證明之器材或設備僅變更或新增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射頻性能或電信介面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 五、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之美國FCC 或加拿大ISED 測試報告得不包含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廠牌型號，且應檢附美國或加拿大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六、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案應檢具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具外接電源或配件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七、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備註欄應記載：「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九、簡易符合性聲明處分函增列說明：「旨揭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技術規範規定，爰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 條第2 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若旨揭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中心)(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旨揭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十、簡易符合性聲明器材仍須以20%比率辦理抽驗，並依前揭結論辦理。

提案編號: 10808437

提案主旨:

低功率射頻成品內含已認證的射頻模組，但成品本身不符合平臺定義，故以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請問:

1. 若最終產品的RF power 經檢測後不超過原射頻模組+2dB (且不超過技術規範限制值)，可否沿用低功率射頻模組的其它RFconducted (例如: PSD、OBW、hopping occupancy time)測試數據？
2. 若可沿用部份RF conducted數據，在檢測最終產品的 RFpower 時，是否須由原射頻模組的檢驗機構/測試實驗室執行？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自109年6月8日起，平臺之主要功能不限於電子訊息之儲存、有線或其他無線傳輸，惟平臺之主要功能不得僅為機殼或屏蔽外殼。最終成品組裝經型式認證之低功率完全模組，但該最終成品不符合平臺定義者，應以該最終成品申請審驗。

二、射頻模組取得審驗證明後，變更非射頻硬體、非射頻性能、非電信介面硬體或非電信介面性能，如僅變更申請者名稱、器材名稱、電源供應方式、廠牌、型號或增列適用平臺，重新申請審驗(含系列產品或新案)之檢驗報告，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由原檢驗機構逐案(case by case)評估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等項目是否須重新檢驗，並確認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檢驗機構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本會核准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對於未重新檢測比對新器材設備之主波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與原取得審驗證明器材設備於 $\pm 2\text{dB}$ 範圍內之案件，原檢驗機構應於新檢驗報告詳述原因。
- 2、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應包含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所有測試項目之總表及結果判定，並載明原檢驗報告之報告編號(唯一識別資訊)，以追溯測試數據及區分原檢驗報告。
- 3、重新申請審驗器材設備之檢驗報告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IEC/ISO 17025 等規定。
- 4、驗證機構辦理前揭審驗申請案時，應確認符合前揭規定。

提案編號: 10808438

提案主旨:

代廠商提問，有一體感控制器套件，包含主控器：支援WiFi及藍牙功能，左右手、四肢、腳部：支援藍牙功能，電路設計不同。器材各部件的廠牌型號一致，若為整機銷售是否得申請一個合格標籤？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數個發信機、收發信機、收信機組合成套販賣時，其各別器材具不同之型號、射頻技術、功能設計或電路，各發信機、收發信機均應分別申請審驗，每個發信機、收發信機須各別取得審驗證明。
- 二、收信機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免經審驗合格，惟與發信機或收發信機成套銷售之收信機，建議仍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11 節規定申請審驗，並登載於審驗證明，以避免通關問題。

提案編號: 10808439

提案主旨:

雙耳藍牙耳機(左耳及右耳獨立分開)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申請審驗方式

1. 根據提案編號10709377 結論3-D，是否僅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認證的產品才需提供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驗證登錄證書號碼？以型式認證方式做申請，則不需提供充電盒之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2. 若雙耳藍牙耳機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是否可僅申請一張型式認證證明或是要各別申請一證書？
3. 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的雙耳藍牙耳機，若為相同型號是否可僅申請一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修正提案編號10709377、10709378、10709379 結論如下：

- 一、藍牙耳機本體具無線充電或入耳近接偵測等功能均屬複合性功能，不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應申請型式認證。
- 二、單耳藍牙耳機、雙耳罩式藍牙耳機(具頭帶連接雙耳耳機)或單耳藍牙耳機具有線連接另一單耳有線耳機，具備直接充電(直接以充電線或USB連接充電)且均不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等複合性功能，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三、雙耳藍牙耳機(左耳機及右耳機獨立分開)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

1、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

(1)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之電路設計/佈線不同時，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應分別取得審驗證明(二張審驗證明)。

(2)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之電路設計/佈線相同時，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核發一張審驗證明。

(3)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併同送驗且應檢附內含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3節之檢驗/測試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並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充電盒。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2、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

(1)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之電路設計/佈線不同時，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應分別取得一張審驗證明(二張審驗證明)。

(2)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之電路設計/佈線相同時，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一張審驗證明。

- (3)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盒。無線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 (4)無線充電板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板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板。無線充電板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 3、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
- (1)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之型號不同，不論電路設計/佈線是否相同，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應分別取得一張審驗證明(二張審驗證明)。
- (2)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盒。無線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 (3)無線充電板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板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板。無線充電板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4、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耳藍牙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

(1)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之型號不同，不論電路設計/佈線是否相同，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應分別取得一張審驗證明(二張審驗證明)。

(2)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併同送驗且應檢附內含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3節之檢驗/測試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並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充電盒。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四、單耳或雙耳連接之藍牙耳機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

1、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

(1)藍牙耳機應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一張審驗認證證明。

(2)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併同送驗且應檢附內含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3節之檢驗/測試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並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充電盒。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2、藍牙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

(1)藍牙耳機應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一張審驗證明。

(2)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盒。無線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3)無線充電板，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板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板。無線充電板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3、藍牙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

(1)藍牙耳機應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一張審驗證明。

(2)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盒。無線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3)無線充電板，應申請型式認證，取得一張審驗證明。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無線充電板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藍牙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無線充電板。無線充電板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4、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

(1)藍牙耳機應申請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一張審驗證明。

(2)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併同送驗且應檢附內含等同LP0002第2.3節的檢測/測試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並應於藍牙耳機之審驗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耳機之器材外觀照片應含該充電盒。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NCC第7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一、依電磁相容CNS 13438國家標準規定，輻射干擾場強測試場地為10米開放式測試場以及10米電波暗室(測試距離為10米)。3米電波暗室(9x6x6 chamber)非屬該標準規定之輻射干擾場強測試場地(測試距離為3米)。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接受CNS13438(CISPR 22)採用3米測試距離。爰電信終端設備以3米距離測試場出具之CNS13438檢驗報告，驗證機構應不予接受。

二、安裝於戶外(室外)使用之電信終端設備，參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規定，應提供IEC60950-22 及IP code防水保護等級之第三方試驗報告。一般電信終端設備，若廠商有宣稱防水保護等級(例如手機宣稱防水保護等級IP 66)，應依CNS14336-1附錄T規定，提供IP code防水保護等級之第三方試驗報告(檢驗標準為CNS 14165或IEC 60529)。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809440

提案主旨：

廠商詢問：

1. 雙模無線滑鼠之DONGLE 是否須單獨認證？
2. 藍牙滑鼠為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書，搭配DONGLE 型式認證之情況下，是否並列證書？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多個發射機、收發信機、接收機組合成套販售時，其器材型號不同或射頻頻段/技術不同或產品功能/性能設計不同或電路設計/佈線不同，各發射機、收發信機均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每個發射機、收發信機各別單獨取得審驗證明。
2. 雙模無線滑鼠具有藍牙及2.4GHz 雙功(TX+RX)屬於複合性功能，應申請型式認證，單獨取得審驗證明。USB DONGLE 具有收發信機功能，也應各別申請型式認證，單獨取得審驗證明。

NCC第76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本法(電信管理法)施行前受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至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依第7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請。爰驗證機構於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得依電信管理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因電信法授權訂定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及「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等原收費標準較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電信管理業務收費標準」為低，有利於當事人，爰依前項規定，於「電信管理業務收費標準」發布前，須依原「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及「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於「電信管理業務收費標準」發布後，再依該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1

提案主旨:

TW 針對C-2VX2 RSU and C-2VX2 OBU 是否有對應法規?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交通部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草案)，於實驗網路使用頻譜5850-5925MHz 規劃供車聯網技術研發測試實驗網路之用，如廠商為特定之車聯網研發測試實驗網路目的，例：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或各縣市政府之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需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建置5850-5925MHz 車聯網設備，進行研發測試實驗網路用途，應由需求單位依相關法規，向本會提出申請研發測試實驗。

二、如廠商希望開放5850-5925MHz 頻段供車聯網設備辦理器材審驗，以供販賣，宜先向交通部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提出開放該頻段供低功率車聯網器材於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經該部開放該頻段後，本會再行研擬修正相關技術規範，以供辦理該等器材審驗。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2

提案主旨:

敦吉之客戶詢問：有關使用Wi-Fi6E 技術的產品(適用頻段5.925GHz~7.125GHz)，目前法規沒有此頻段的適用章節。

Q1 請問NCC 是否有計畫針對使頻段制定相關檢驗章節？

Q2 在未修改法規前客戶應該要依照哪個章節做測試審驗？

德凱之客戶詢問

關於WIFI 6E問題如下：

1.交通部是否對於WIFI 6E有相關規劃之時程及內容

2.假設交通部開放WIFI 6E 頻段，但現行法規尚未制定相關測試規範時，可否以FCC 相關法規評估測試且於申請時一併附上FCC 之報告與證書方式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5925-6425MHz 現供公眾通信中繼網路使用，6425-7125MHz供其他中繼站微波電臺使用，查交通部近期將就5925-7125MHz 開放新技術使用與既設電臺之和諧共用方式進行公開諮詢，爰本案俟交通部研議結果後，再行討論。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3

提案主旨:

做為偵測車內物體，或者做為車尾門腳踢感應器使用的雷達裝置可否採用 LP0002
3.13 工作頻率 57GHz~66GHz 執行NCC 測試及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案關車載之場強擾動感測器於車子停止時啟動，運行中不動作，應屬「固定操作之場強擾動感測器」，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第4.13.1 節規定「不包括非固定操作之場強擾動感測器」，爰同意該器材使用57-66GHz，以interactive motion sensing 做為偵測車內物體或人體感應以開關車門，並應符合LP0002 第4.13 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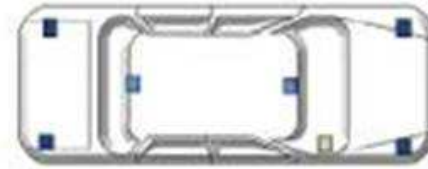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06444

提案主旨：

廠商提案：希望NCC放寬超寬頻（UWB）設備針對手持（handheld）裝置的定義，可以安裝在汽車上使用。

器材照片範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案關安裝在汽車上用於偵測物體/人體之超寬頻（UWB）設備，得以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第5.12.3.3節之手持超寬頻系統(hand held UWB Systems) 及第5.12.4節規定，辦理測試，其使用頻率範圍須符合LP0002第5.12.1節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06445

提案主旨：

USB介面之模組是否可以申請完全模組之型式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照片所示之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得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申請型式認證，惟組裝該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之平臺不得僅為外殼，且該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須辦理最終產品之登錄，及授權完全最終產品業者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完全最終產品本體須標示該完全最終產品型號，及該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或「內含低功率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以符合相關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6

提案主旨:

有關新版收費標準疑問如下:

1. 保密費是以單次案件做計算還是證書號來計算?
2. 不同的保密項目, 收費是否不同?
3. 上傳清冊是以單次證號計算不限定增列平台數量還是以增列平台數量做計算?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之設定費中提到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為每件1500元, 請問收費是時機為何?

多款型號平臺組裝相同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初次申請時, 驗證機構是否得依第74次一致性會議10808431結論應分別申請審驗之要求, 以多款平臺型號之數量來計費?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理法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之審驗費、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登錄費、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審驗證明證照費等相關規費, 於本會訂定「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後, 驗證機構始得依該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應依申請保密設定之取得審驗證明器材件數計算，並應依申請態樣收取相關規費，例如：1件器材申請型式認證並申請外觀照片保密設定，應收取審驗費及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若保密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應重新收取1次保密設定費，申請設定保密展期以2次為限。(註：無系列收費)

三、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依同1次授權登錄案之不同標籤件數計算，例如：同1次授權登錄案辦理1個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登錄3家廠商時，應收取1件共1500元登錄費；同1次授權登錄案辦理5個審驗合格標籤分別授權登錄6家廠商時，應收取5件共7500元登錄費。(註：by證號及申請次數)

四、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依同1次登錄案之不同完全射頻模組（組件）數量計算，例如：同1次登錄案辦理1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登錄3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收取1件共1500元登錄費；同1次登錄案辦理3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分別登錄5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收取3件共4500元登錄費。(註：by證號及申請次數)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五、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爰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審驗費依最終產品件數及系列產品型式認證等分別計算，例如：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裝於5件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時，審驗費為1件全額加計4件系列產品審驗費減半收費，共計3件之全額審驗費；後續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增加組裝於3件最終產品申請型式認證時，審驗費依3件系列產品審驗費減半收費，共計1.5件之全額審驗費，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7

提案主旨:

PLMN10 與 PLMN12 電壓因法規的不同可能導致電壓一邊FAIL 一邊PASS 情況，
PLMN12 是否可以由廠商宣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具GSM/WCDMA/LTE/5G 介面，得由該設備廠商依「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5G，PLMN12)第5.2 節宣告其標稱電壓(nominal)、低極端電壓、高極端電壓與關機電壓，並依PLMN12 第5.1 節之常態環境溫度與極限環境溫度值分別進行GSM/WCDMA/LTE/5GNR 介面的頻率穩定度測試。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8

提案主旨:

PLMN12法規在6.6節FR1頻段要求其量測程序應採用IEC 62209-1是因國家法規
CNS14958-1頻率最高到3G

問題1：若手機在5G僅支援700MHz SAR量測程序可否僅參考IEC 62209-1還是回歸
CNS14958-1?

問題2：承上，若3GHz以下必須符合CNS14958-1那器材同時支援700MHz與3.5GHz是否
可以僅參考IEC62209-1？62209-1 (2016)、62209-2 (AMD1_2019)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具GSM/WCDMA/LTE/5GNR 介面之手持式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檢測SAR 時於5GNR 介面應採用IEC62209-1 (2016 年版) 量測程序，GSM/WCDMA/LTE 介面得採用CNS14958-1 或 IEC 62209-1 (2016年版)之量測程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49

提案主旨:

PLMN12 n41 not support Powerboost 是否ACLR & UTRA ACLR 不用測試PI/2 BPSK 調變方式？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5G手機於2500-2690MHz (n41 band) 若不具備 Powerboost 功能，於FR1 之ACLR與UTRAACLR 測試項目，不須測試PI/2 BPSK 調變方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50

提案主旨:

關於5G NR申請，使用說明書是否應充分揭露該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頻段資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之「頻段」，係屬商品標示法第11條訂定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硬體商品」之「規格」應標示事項，依該基準規定，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該等頻段資訊。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06451

提案主旨：

PLMN12 測試評估：當待測物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在5G NR具同頻段時，是否可以僅評估SA模式？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NR電信終端設備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在同一頻段，僅須檢測SA模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52

提案主旨:

PLMN 12 FR1頻段的SAR測試適用於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具備聽筒功能且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但在FR2頻段的PD測試不限定於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其他如閱讀器、掃描器等無聽筒設計之手持式類型設備，請問只要支援FR2的手持式終端設備是否都要評估PD?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支援FR2頻段之NR終端設備，於正常操作模式下，可供行動中使用，其發射源距離人體小於20公分者(含：攜帶式、手持式、穿戴式，例如：閱讀器、掃描器等)，電磁波暴露限制測試項目之功率密度PD (Power Density) 應小於 $1\text{mW}/\text{cm}^2$ 限制值。量測程序應採用IEC TR 63170。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06453

提案主旨:

廠商詢問: 手機具備5G SA與NSA模式在PWS測試項目是否需要評估?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考量國內電信事業採用NSA 架構(Non-Standalone) 佈建5G NR 電信網路，其電信終端設備須同時連接LTE 基地臺，爰目前5G NR 手機SA mode 與NSA mode 之PWS 測試項目均暫不實施，僅檢測LTE 與WCDMA 介面之PWS。NR 介面(PLMN12)測試報告之PWS 測試項目應載明：「NR 介面之PWS 測試項目暫不實施」。

NCC第7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一、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略以，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向原驗證機構申請登錄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申請登錄完全最終產品者未提供其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同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主管機關得揭露該完全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13款規定略以，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組裝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爰完全最終產品登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完全射頻模組: 不適用於電信終端產品，包含有線(PSTN/ ADSL..)及無線(2/3/4/5G)的產品

政令宣導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登錄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時，應提供前揭彩色照片；未提供前揭彩色照片者，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由原驗證機構拍攝該完全最終產品內部及電路板4x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備查。原驗證機構應確認該等彩色照片與實際完全最終產品之內部及電路板相符，並妥善保管該等彩色照片，以利辦理抽驗比對。

(二)基上，若完全最終產品廠商就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應提供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規定有疑問時，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向其說明前揭規定，且本會不揭露該等彩色照片。

(三)驗證機構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係屬審驗工作範圍，爰應妥善保管完全最終產品內部及電路板照片部分，核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驗證機構查核範圍。

政令宣導

二、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及電池盒之審驗規定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硬體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併同販賣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左耳機及右耳機獨立分開)及電池盒，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審驗：

(一)相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經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二)相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同一發射機，經申請型式認證，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經另案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2個審驗案)。

政令宣導

(三)不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須分別檢測，經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核發2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2個審驗案)。

(四)不同電路設計/佈線之左耳藍牙耳機與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因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屬不同發射機，須分別檢測，經分別申請型式認證，核發2張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經另案申請型式認證，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原左耳藍牙耳機、右耳藍牙耳機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原應核發3張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含3個審驗案)。

(五)前揭相同廠牌型號之雙耳藍牙耳機及電池盒，經核發1張或得合併為1張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充電盒，審驗合格標籤及型號得標示於充電盒。

(六)前揭充電盒得單獨販售者，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相關規定。

政令宣導

三、收發信機檢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包括其接收功能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9規定略以，收信機之輻射電場強度不得超過3.6之發射規定。爰收發信機檢驗報告之測試項目應包括其接收功能符合該技術規範3.6規定之電場強度限制值。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54

提案主旨：

電信終端產品若以平台搭配傳真卡/傳真模組為主體取得審驗證明，後續平台變更設計之審驗方式一致性。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同條第8項第6款規定略以，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最終產品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二、傳真卡/傳真模組等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增列平臺(例：多功能事務機)之申請審驗時，依該辦法第7條第1項及前項規定，均須檢附所有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之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檢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彩色照片及使用手冊等。

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申請審驗增列平臺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驗費以新案件計價，於申請時須檢附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始屬符合電磁相容審驗規定，若申請時併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驗證登錄證書者，免收電磁相容審驗費，其餘情形(例：補件時始提交BSMI驗證登錄證書)均須收取電磁相容審驗費。BSMI驗證登錄證書內容應包括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之型號，該最終產品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該傳真卡/傳真模組之廠牌型號及該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且該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傳真介面測試結果(FAX IN/FAX OUT/IDLE mode...等)。

四、依該辦法第11條第8項第6款規定，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該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例：多功能事務機)之廠牌型號。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0910455

提案主旨:

客戶有三種傳真卡(單外線、雙外線、三外線)，均已申請認證完成並各自取得NCC證號，傳真卡在申請時均已註明安裝於多功能複合機中。由於該多功能複合機將來出貨時安裝的傳真卡不論是單外線、雙外線或三外線都有可能，為了方便作業，是否可以於將三個NCC證號都黏貼於多功能複合機本體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二、不同款傳真卡分別組裝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該多功能複合機之廠牌型號。
- 三、該多功能複合機得標示該等不同款傳真卡之審驗合格標籤，惟仍須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本體適當位置明顯標示實際組裝之傳真卡資訊及其審驗合格標籤。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56

提案主旨：

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本身無RJ45有線連接之介面，若能藉USB Port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之功能，是否能視為平台？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平臺不得僅為外殼。爰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其不具RJ45有線連接介面，但具有藉USB Port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功能，應屬為平臺。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57

提案主旨：

汽車零件供應商以自家廠牌「AAA」申請型式認證，同時生產「BBB」及「CCC」二款LOGO的遙控器，內容完全相同，是否可以外觀不同取同ID證書。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

二、汽車遙控器係搭配不同廠牌汽車，標示不同廠牌(LOGO)，依前項規定，應分別申請審驗。驗證機構在辦理審驗時，應確認申請書填具之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之廠牌(LOGO)須相符。

一致性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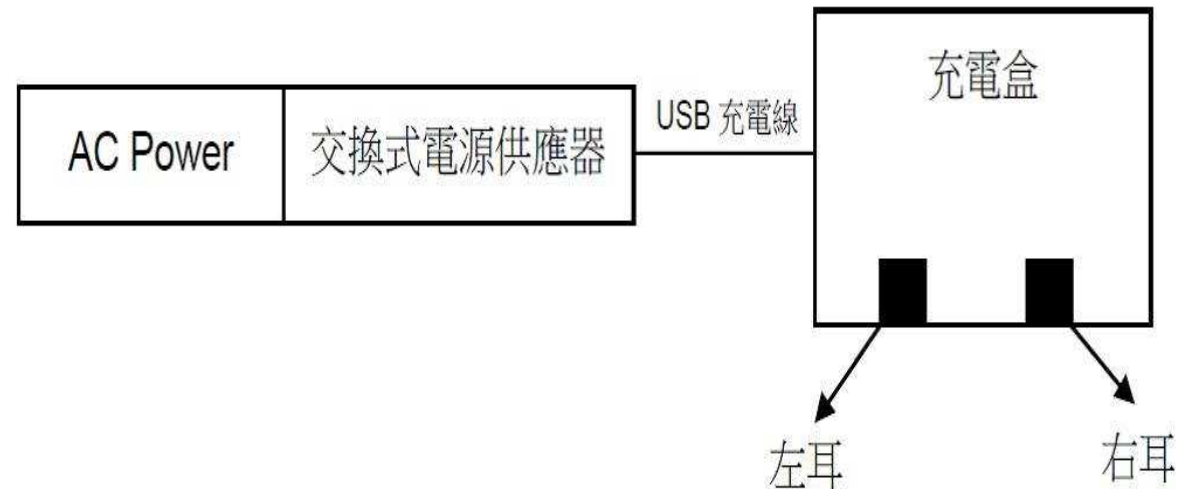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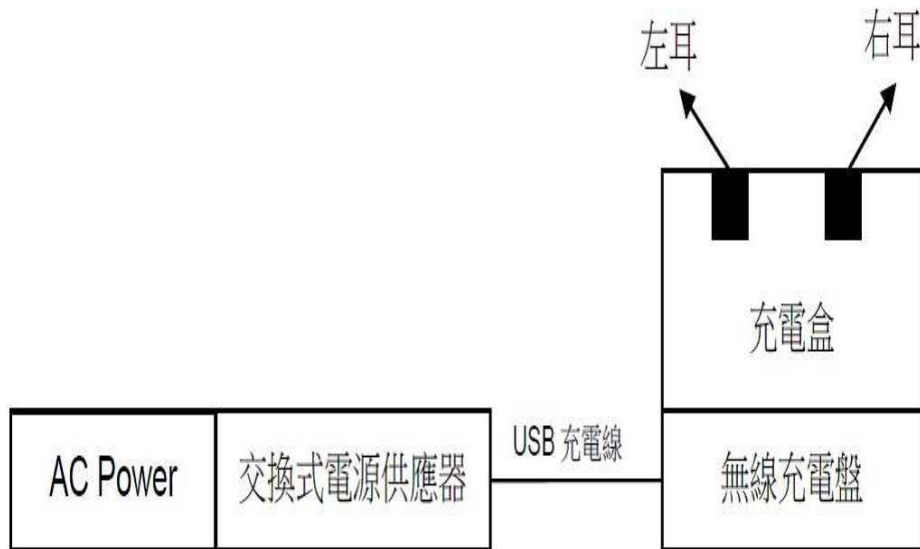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 10910458

提案主旨:

耳機(BT) 與無線充電盒(Qi)均為發射機，且無線充電盒之電源可由USB 充電線和Qi 方式輸入，請問充電盒是否應量測以下兩種

傳導：

1. 使用變壓器、USB 充電線對耳機充電。
2. 使用無線充電方式對耳機充電（Qi 發射）



一致性會議結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無線充電盒之輸入電源可由直流充電埠(如USB port)充電和無線充電(例: Qi 或 AirFuel Wireless Power charging)方式輸入者，應考量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二、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包含但不限於)：

(一)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USB type)輸入方式。

(二)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USB type)、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三)使用具USB type 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 充電線輸入方式。

(四)使用具USB type 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 充電線、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註：充電方式以使用手冊上記載為主。

三、前項充電模式，檢測時也須考量對無線充電盒二次側之不同負載量(例：0%、50%、100%之負載)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59

提案主旨：

遊戲手柄需透過其他設備（主機）才能充電，是否應測試電源傳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透過其他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進行充電，應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3 規定，檢驗交流電源線傳導干擾項目，檢驗時應搭配適當之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並考量充電電池之殘餘容量(例：0%、50%、100%)，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對Joy-Con進行充電

Joy-Con可透過以下方法進行充電。

- 安裝到充電中的主機上
 - 安裝到Joy-Con充電握把上
- 安裝充電中的主機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0

提案主旨：

有關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略以「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辦理驗證人員異動一案。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順序向TAF辦理異動核准及向本會辦理異動備查：一、驗證機構應核對確認所屬人員資格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以下合併簡稱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二、驗證機構應依下列步驟向TAF提出驗證人員異動申請及報送本會備查：第一步驟：驗證機構於TAF資訊系統提出「人員異動案」申請，檢附驗證活動人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資歷、訓練紀錄、驗證人員清冊等)，足以證明異動之驗證人員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第二步驟：驗證機構應配合TAF書面審查或現場審查。第三步驟：驗證機構於取得TAF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後，應於15日內檢附該TAF同資料，報送本會備查。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1

提案主旨：

對於使用時域功率平均技術的產品,徵求一致性會議討論統一做法。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手機具備**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Dynamic Power control Time-Averaging)時，得以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檢測SAR項目(Time Averaging SAR)或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PD)，申請審驗時須提出具備下列要求之指定文件：

一、SAR或PD檢驗報告：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或功率密度(PD)之測試數據須經由實驗室量測，先找出符合SAR或PD限制值之發射功率基準值，該發射功率基準值不得大於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規定之限制值，再以該發射功率基準值進行SAR或PD之細部量測，並確認手機於發射功率變化時，其SAR或PD測試數據不超過其限制值。

二、技術說明文件：

申請者應提交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之工作原理技術說明文件，該文件不得以切結書或聲明書代替。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06462

提案主旨：

針對“第76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906452”, 再做一次討論 (PLMN 12 FR1頻段的 SAR測試適用於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具備聽筒功能且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 但在FR2頻段的PD測試不限定於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 其他如閱讀器、掃描器等無聽筒設計之手持式類型設備, 請問只要支援FR2的手持式終端設備是否都要評估PD?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6 電磁波暴露限制測試項目規定, 以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 發射源與人體頭部之距離為判斷依據, 距離人體頭部小於20 公分, 具6GHz 以下頻段者, 應依PLMN ALL 之6.6.1.1 規定, 檢測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 距離人體頭部小於20 公分, 具6GHz 以上頻段者, 應依PLMN ALL 之6.6.1.2 規定, 檢測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 PD); 距離人體頭部20 公分以上者, 應依PLMN ALL 之6.6.2.1 規定, 檢測電波功率密度(Maximum Permissible Exposure, MPE)。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3

提案主旨：

自109年9月5日起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應檢驗不得「預載」大陸地區OTT TV 應用程式（app），並應請申請者切結。

代客戶提問如下：

請問香港地區的APP 也有被規範預載嗎？請問NCC 是否有明確的不得預載的APP 清冊？某些大陸地區APP，並不是100%中國APP，這樣是否也不得預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APP：指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等器材設備之操作介面、螢幕或連接螢幕顯示操作頁面，不得於該等器材設備出廠時預先安裝大陸地區OTT TV APP、預載該等APP 安裝程式、連結網址之ICON 或連結網頁。
- 二、前項器材包含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或限制性通信模組及其平臺。
- 三、大陸地區OTT TV APP 範圍包含香港與澳門地區之OTT TV APP。
- 四、是否屬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地區之OTT TV APP，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4

提案主旨：

審驗一致性會議第69次會議提案編號：10801401要求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或 EIRP Power)大於20mW者，則應評估MPE1) 若正常使用為20公分距離內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是否得排除評估MPE測試項目？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20mW者，若一般正常使用時，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20公分(含)以上者應評估電波功率密度(MPE)；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小於20公分者，原依國際標準應評估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惟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未有相關要求，爰目前暫不予評估。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5

提案主旨：

使用頻率為614~703 MHz 的無線電麥克風能否申請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交通部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將614~703 MHz 供低功率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使用，爰該等器材之主波發射功率(ERP)限制值應為10mW 以下、必須採用數位調變技術並具切換頻道功能，頻帶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餘測試項目及限制值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5.6 規定，以出具檢驗報告：

(一)必需頻帶寬度應小於或等於200kHz。

(二)必需頻帶寬度應大於200kHz 且小於或等於1 MHz，且主波占用頻寬應大於200kHz。

二、申請者申請審驗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同意器材使用頻段開放供其他業務使用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申請者(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或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標示「使用頻段供其他通訊業務使用時，器材應即停止使用。」。

一致性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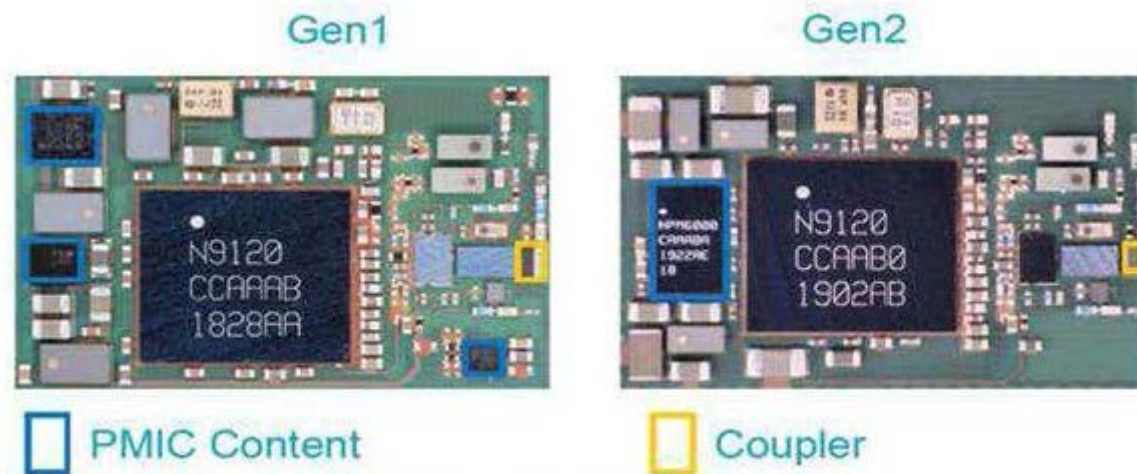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10910466

提案主旨：

器材為一模組其晶片與天線均相同，差異處如圖片，請問兩器材能否系列申請同ID?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查該等二個模組之電路板照片，該等二個模組屬射頻功能硬體之電路板佈局(PCB Layout)不同，爰該等二個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印有不同審驗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7

提案主旨：

具多種射頻功能之產品，在不拔除某些射頻硬體主要元件下，可否接受僅透過使用軟體或韌體方式來關閉部份或全部功能？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時，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申請審驗，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8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其電信介面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部份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電信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1張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9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低功率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其射頻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如行動通信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1張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910468

提案主旨：

請問下方兩款實例應如何辦理？系列申請

實例1：廠商現有一WLAN模組現已取得WLAN 2.4G + WLAN 5G + BT之審驗證明，若以韌體關閉BT功能且兩款規格皆會於市場上販售時，是否得以原審驗證明加註兩款版本方式辦理系列申請？

實例2：廠商現有一WLAN模組現已取得WLAN 2.4G 之審驗證明，若以韌體開啟WLAN 5G功能且WLAN 2.4G only及WLAN 2.4G + WLAN 5G兩款規格皆會於市場上販售時，是否得以原審驗證明加註兩款版本方式辦理系列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射頻功能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同條第5項第3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9項第1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一致性會議結論

案例1：WLAN 2.4G + WLAN 5G + BT模組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不變更，以韌體關閉BT功能，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並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且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前揭不同版本差1異。同辦法第3條1第項規定略以，不同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系列產品案)，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

案例2：WLAN 2.4G 模組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不變更，以韌體開啟WLAN 5G功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並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且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前揭不同版本差1異。1同辦法第3條第項規定略以，不同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原審驗案及1新審驗案)，得合併為1張型式認證證明。

NCC第7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10年01月12日(星期二)

法規補充說明

一、驗證機構應訂定繳費單開立、作廢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應瞭解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規定，且加強管控開立繳費單流程及確認審驗類別、總審驗費用、繳款者(申請者)名稱、產品資訊等資訊之正確性。開單錯誤率大於一定比例者，本會將依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

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項第4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本會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二、若**審驗證明之核發日期早於繳納相關費用日期**，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本會將依該等辦法第14條第4項第1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本會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法規補充說明

三、本會刻正辦理修訂「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以與國際標準接軌，查其附件二為「直接序列展頻系統檢驗之參考程序」、附件三為「頻率跳頻展頻系統檢驗之參考程序」，惟考量該等檢驗程序屬未更新之檢驗程序，及國際上已有ANSI C63.10-2013版或美國FCC KDB等最新檢驗程序可供依循，爰直接序列展頻系統或頻率跳頻展頻系統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依該技術規範之附件二、附件三或相對應之ANSI C63.10-2013版、美國FCC KDB最新版之檢驗程序進行檢測。另該技術規範之附件二、附件三，將納入修訂範圍。

法規補充說明

四、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8款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設備或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爰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時，應確認檢驗報告內容之設備或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等設定值，是否符合該申請審驗設備或器材之規格資料，並採取比較措施(例如：如有同一設備或器材已取得審驗證明，應比較該申請審驗設備(或器材)與取得審驗證明設備(或器材)檢驗報告之最大發射功率等設定值，如有差異過大情形，應請申請審驗者提出說明)，以確認申請審驗設備或器材檢驗報告內容之最大發射功率等設定值，符合其規格資料。

法規補充說明

五、驗證機構應對電信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審驗作業，制定CNS14336-1審驗評估/查檢紀錄表單(或審驗報告書)，該審驗評估/查檢紀錄表單之查檢項目應包含至CNS14336-1各章節之第二階層檢驗項目(例如：第1.5節零組件、第1.6節電源介面、第1.7節標示及說明書、第2.1節防電擊及能量危險之保護、第2.2節SELV電路、第2.3節TNV電路)。

六、前揭審驗管理辦法、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依該等辦法規定，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均應傳送至本會審驗合格資料庫。驗證機構應辦理該資料庫之欄位輸入資料，具紅點註記之欄位均應須輸入，下列欄位亦應填寫或勾選：

- (一)電信終端設備之頻率及GNSS衛星定位欄位；
- (二)電信終端設備之PWS功能欄位；
- (三)適用標準及章節欄位、檢測實驗室、報告編號欄位；
- (四)抽驗單位/抽驗日期欄位(若該器材/設備已辦理抽驗作業)；
- (五)開放查詢日期欄位(若該器材/設備有申請審驗資料保密)；
- (六)產品類別欄位。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69

提案主旨：

有一無線攝影機，其使用方式是透過WiFi連線到無線AP後，再由透過無線連接到AP的手機，開啟無線攝影機的內部網頁或手機安裝專屬無線攝影機的APP進入後，控制無線攝影機的動作。當以上使用設定完成後，使用者可透過手機操作在三個步驟內看到此無線攝影機的電子標籤。請問是否可允許使用此方式的電子標籤顯示？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六、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0

提案主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若正式公告辦法後，1) 因審驗管理辦法僅要求於指定位置載明操作方式，是否仍須符合一致性會議要求必須於操作在三個步驟內第6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801402結論，要求包裝盒上應載明原本體應標示之資訊，是否還適用？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六、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1

提案主旨：

依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2章節之標示要求，應於使用手冊標示

1. 於市場抽驗時，驗證機構應以什麼時間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要求申請者應符合此警語要求？
 2. 於新制辦法前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若後續有繼續生產販賣，是否也應符合此項警語要求？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五、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電信終端設備之技術規範均已依電信管理法公告，爰自該公告日起，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應標示之「正體中文警語」，應符合其技術規範規定。

六、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進入市場時，應依前項所揭技術規範規定，標示正體中文警語，惟考量原依電信法公告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之廠商變更為「正體中文警語」標示之時程，以原依電信法公告技術規範規定之「警語」，得標示至110年12月31日止；其「正體中文警語」或「警語」，得依前揭結論三或結論四規定標示。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八、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2

提案主旨：

依據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要求，應於本體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1. 於市場抽驗時，驗證機構應以什麼時間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要求申請者應符合新制審驗管理辦法本體標示之要求?2. 於新制辦法前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若後續有繼續生產販賣，是否也應符合此項標示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五、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另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型號」，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進入市場時應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型號」；其「型號」得依前揭結論三或結論四規定標示。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七、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3

提案主旨：

- 1.此款134.2kHz 工業用RFID 讀寫器能否比照第69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801397)，採CNS13438 甲類限制值。
2. 若與一致性會議提案相似之個案申請案例，是否可以不經一致性會議討論，便可直接引用。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依前項規定，案關134.2kHz工業用RFID讀寫器，得比照第69次一致性會議結論(提案編號：10801397)，其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3.3及3.6，得採電磁相容標準CNS13438甲類限制值。
- 三、後續申請審驗之工業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依前項結論辦理，免再經審驗一致性會議討論。
- 四、申請審驗時，應提供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檢驗報告，其測試項目3.3及3.6得採CNS13438甲類限制值，並提供採用CNS13438甲類限制值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惟須於同時具出具LP0002檢驗報告及CNS13438甲類檢驗報告之同一測試機構出具該等檢驗報告。
- 五、應依CNS13438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審驗者應提供該等警語內容，及器材不會販賣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4

提案主旨：

以舊版本技術規範取得認證之設備進行變更報備(例如增列電源供應器、增列天線或增列適用機種等)時，換證後所發行的證書其技術規範是否應使用新版本？若是，是否應補測新舊版本差異？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相關技術規範均已依電信管理法公告，爰自該公告日起，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該等新版技術規範規定。

二、另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審驗申請案件，應依該等辦法規定辦理。

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

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四、前項所揭審驗，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由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依新版技術規範，比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若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有差異或不足者，應依新版技術規範進行補測。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5

提案主旨：

限制性通信模組或電信終端設備，原以舊版PLMN01/08/10/11/12技術規範之報告，取得TTE 型式認證證明，若廠商現在重新提供新版技術規範的報告，申請審驗，是以系列案件收費或換證方式收費？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相關技術規範均已依電信管理法公告，爰自該公告日起，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該等新版技術規範規定。

二、另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審驗申請案，應依該等辦法規定辦理。

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四、前項所揭審驗，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由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依新版技術規範，比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若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有差異或不足者，應依新版技術規範進行補測。

五、前揭審驗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六、前揭審驗應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八「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附表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計算每一案件之審驗費。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6

提案主旨：

108 年5 月1 日之前取得證書，申請系列認證時，是否需要重新試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申請審驗案，應依該等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若於販賣時不附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外接電源或配件，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申請審驗者或測試機構提供之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至第9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除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審驗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若於販賣時不附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外接電源或配件，審驗證明內容應包括申請審驗者或測試機構提供之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四、新申請審驗或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其檢驗報告與型式認證明，均應符合前揭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01477

提案主旨：

NCC於109/09/29公告PLMN ALL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廠商詢問屆時實驗室將ISO 17025法規名稱置換收費方式是否同LP0002相同？

例模組支援2/3/4/5G+WIFI未來收費應是 $7000 \times 4 + 10300$ 還是 $7000 + 10300$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八「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審驗方式為型式認證者，收費項目為電信終端設備每件之每一電信介面(如4G或5G功能，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為新臺幣7000元；其每件之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為新臺幣7000元；其每件之電磁相容審驗費為新臺幣5800元；其每件之電氣安全審驗費為新臺幣5800元。二、另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審驗方式為型式認證者，收費項目為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1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為每件新臺幣6300元；其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為每件新臺幣8300元；其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為每件新臺幣10300元。

三、基上，WWAN 行動通訊模組，支援2/3/4/5G+WIFI介面，其型式認證審驗費共計應為7000元(2G GSM 介面)+7000元(3G WCDMA 介面)+7000元(4G LTE 介面)+7000元(5G NR 介面)+10300元(WiFi)=38300元。

NCC第7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法規補充說明

一、各驗證機構辦理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若於網際網路購買抽驗樣品，應先確認該網際網路網頁顯示之器材外觀照片，與該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審驗證明器材之外觀照片，屬「相同器材外觀」，及確認該抽驗樣品來源為其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始得購買辦理抽驗，避免該抽驗樣品來源為非屬其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以符合相關規定；其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該網際網路網頁顯示該抽驗樣品之外觀照片，與標示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截圖。

法規補充說明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4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略以，**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爰該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其檢驗報告之原測試機構不得依該等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另依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法規補充說明

二、未依審驗辦法辦理測試作業。...另該等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四、違反審驗辦法等法令規定。...爰此，若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其檢驗報告之原測試機構不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出具檢驗報告，驗證機構不得核發審驗證明，若有違反該等規定，本會將依前揭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11478

提案主旨：

TTC提案：有關110年9月10日公告之「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須晚於「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一事，是否可以採較彈性作法。

SGS提案：廠商反應：「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應早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不合乎實務面操作。由於公司用印程序繁瑣，曠日廢時，多時需花費2weeks，為了增取時效，通常在案件送實驗室測試期間，便已開始準備相關送審文件用印工作，以致申請書之申請日期，早於「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

BACL提案：請問 NCC版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切結書填寫日期是否也必須同申請書一樣不得早於測試報告日期？可以和測試報告日期同一天嗎？

一致性會議結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檢附型式認證申請書及檢驗報告等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爰「檢驗報告」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
- 二、「檢驗報告」出具日期遲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者，驗證機構應請申請審驗者或受委託申請審驗者修改「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並於修改處蓋章後，驗證機構始得受理申請審驗。
- 三、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應詳細記錄其修訂歷程。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注意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之測試日期及發行日期(出具日期)，與「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之合理性。
- 四、相關切結書之日期，均不得遲於審驗合格日期。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011479

提案主旨：

PLMN ALL技術規範6.11規定，測試儀器讀取IMEI號碼並記錄，申請者須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若是終端設備具有多組IMEI號碼或是後續增列號碼時，是否得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即可，不必每組號碼都經測試儀器讀取並記錄？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多組IMEI之TAC號碼時，應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並填具其IMEI之TAC號碼範圍，且檢附GSMA之TAC號碼等證明文件，其檢驗報告應包含其中一組設備樣品經測試儀器讀取的完整IMEI號碼。
- 二、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若需增列IMEI之TAC號碼時，應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並檢附GSMA之TAC號碼等證明文件，及換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構辦理換發審驗證明，得無須每組IMEI號碼均經測試儀器讀取並記錄。其審驗證明應登載前揭原具及增列IMEI之TAC號碼。。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11480 提案

主旨：

二個不同射頻硬體之低功率射頻產品：

A 產品硬體具備2.4GHz WLAN/BT、5GHz WLAN、2.4GHz Thread、Ethernet port

B 產品硬體具備2.4GHz WLAN/BT、5GHz WLAN。

A 與B 產品的廠牌型號相同，電路板也相同, 但B產品的電路板未鐸(裝)上2.4GHz Thread、Ethernet port相關零組件。廠商詢問能否器材名稱不做區別? 能否A產品與B產品都取一樣的器材名稱、廠牌、型號?

例：

A 產品：器材名稱：無線智能中控

主機，廠牌：AAA，

型號：BBB；

B 產品：器材名稱：無線智能中控

主機，廠牌：AAA，

型號：BBB。

一致性會議結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案關二款器材具不同射頻硬體，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範圍，爰該等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各核發1張不同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 二、查該辦法並未規定禁止不同器材使用相同之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惟為避免消費者誤解，爰案關二款器材應使用不同之廠牌或型號申請審驗。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11480

提案主旨：

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依電信法所列LP0002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者，產品使用手冊應標示之中文正體警語內容，建議仍得依原電信法所列LP0002技術規範指定之文字內容標示，祈貴會考量。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109年7月1日施行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同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六、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二、另依109年7月1日生效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使用手冊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內容包括：.....3.8.2 以下文字「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查案關警語標示規定，係針對109年7月1日前「已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其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及考量本會109年7月8日始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109年7月15日始公告訂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並追溯109年7月1日施行，爰要求109年7月15日前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標示應變更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應標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11480

提案主旨：

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依電信法所列LP0002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者，產品使用手冊應標示之中文正體警語內容，建議仍得依原電信法所列LP0002技術規範指定之文字內容標示，祈貴會考量。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109年7月1日施行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同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六、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二、另依109年7月1日生效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使用手冊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內容包括：……3.8.2

以下文字「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一致性會議結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三、查案關警語標示規定，係針對109年7月1日前「已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其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及考量本會109年7月8日始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109年7月15日始公告訂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並追溯109年7月1日施行，爰要求109年7月15日前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標示應變更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應標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011482

提案主旨

5G NR之設備原以NSA mode取得認證，後續商轉以OTA方式開啟SA Mode，此種狀況下，是否應回原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1. 若是，是否得評估驗證 power ± 2 dB.超過則重新測試PLMN 12技術規範與相關測試項目？應檢附告，商轉增加SA模式是採新案還是系列計費？
2. 若否，是否原認證僅須評估NSA或SA任一模式，商轉變更模式皆不用回原驗證機構評估申請審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5G NR電信終端設備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因NSA及SA僅為信令連線方式不同，及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5G NR測試項目、限制值均依SA規定測試，爰僅須以SA連線方式檢測5G NR測試項目。
- 二、5G NR電信終端設備原僅支援NSA，取得審驗證明後以OTA方式開啟SA，因僅支援NSA時業依SA規定之測試項目、限制值檢驗，爰以OTA方式開啟SA，無須重新申請審驗。
- 三、依PLMN ALL之7.1.1規定，5G NR介面之檢測程序、限制值採用3GPP TS 38.101-1、3GPP TS38.101-2、3GPP TS 38.521-1、3GPP TS 38.521-2最新版相關規定者，應於檢驗報告記錄採用之前揭3GPP TS詳細版本資訊。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011483

提案主旨

ETC 提案：第78次一致性會議結論關於產品警語可不標示在本體之決議，是否包含所有原本規定要標示在本體的警語？

關於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是否標示在器材本體之規定，其來源與標示位置較複雜，是否可彙總整理以方便廠商遵循？

BACL 提案：請問產品如果採電子標籤顯示，那麼外觀照是否仍要提供NCC 審驗合格標籤樣式之照片檔？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應標示項目(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若標示有困難者，得依第78次一致性會議第11001469～11001472號提案處理單之結論辦理。
- 二、前揭本體應標示項目若以螢幕或電子方式顯示其內容者，其產品外觀照片應包含以其螢幕或電子方式顯示之內容樣式照片，並依第78次一致性會議第11001469～11001472號提案處理單之結論提交其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內容切結書等文件。
- 三、相關標示規定，彙整如附件。

一致性會議結論

附件

應標示項目	法規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標示位置
型號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本體
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 (NCC logo 及 NCC ID)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本體
NCC 標章(NCC logo)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包裝盒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3.8.2。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5.7.9。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裝置限室內操作』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5.12.3.2(3)(F)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或本體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七切結書	本體或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	審驗一致性會議之提案單第 09807108 號結論	本體、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
『經審驗合格之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4.6。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表二。	本體及外包裝盒或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本體、外包裝及使

應標示項目	法規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標示位置
	ALL, 109 年 9 月 25 日版) 8.1。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表二。	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體及外包裝盒或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____ mW/cm ² ，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mW/cm ² ，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____ 公分。』 『SAR 標準值：2.0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W/kg。』 『功率密度 PD 標準值：1.0 mW/cm ² ，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mW/cm ² 。』 SAR 標準值 1.6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____ W/kg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109 年 9 月 25 日版) 8.2。	本體、外包裝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表二。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五切結書(適用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外包裝或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設備本體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
『(一)視力保護注意事項：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二)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五切結書(適用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011484

提案主旨

移動式行動通訊終端設備PLMN ALL 第6.6.2.1節要求評估送測產品的電波功率密度(MPE), 不同操作頻段有不同MPE限制值, 請問應標示的MPE警語, 是以那一個為主?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1 條第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之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供消費者查詢。為避免消費者誤解檢驗報告之MPE 實測值與限制值，MPE 標示應為**該設備所有頻段中之最大MPE實測值及該頻段之標準值**。例如：本提案單之MPE 實測值，最大MPE 實測值為0.126978 mW/cm²及該頻段為3500MHz 之標準值，爰其本體、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應標示「電波功率密度MPE 標準值：_1.00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_0.126978mW/cm²，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_20 公分。」

二、自111 年1 月17日起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符合前揭規定。

NCC第8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11年01月21日(星期五)

法規補充說明

1. 依交通部111年3月18日交郵字第11100076452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並未包括5925 – 7125MHz等供Wi-Fi 6E器材使用頻段，爰請驗證機構通知測試機構及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向有意申請該等器材審驗者宣導，應俟該部於該頻率分配表納入特定頻段供該等器材使用後，本會始能辦理修正「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及受理申請審驗該等器材。
2. 考量取得審驗證明者具備之技術能力可能不足，無法協助辦理抽驗相關事宜，爰請驗證機構通知測試機構及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向申請審驗者宣導其與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之申請審驗契約應包含「於驗證機關(構)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應配合取得審驗證明者協助辦理抽驗相關事宜」，以避免取得審驗證明者無法提供測試軟體或測試治具時，被廢止其審驗證明。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85

提案主旨：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之PWS（Public Warning System）測試，章節6.10.3.3.2 設備設定為中文、英文介面者，訊息內容應同時顯示中文及英文訊息為．．．。其完整PWS測試的定義是否需要將手機設定為中文語言將 24個MessageID測一遍；然後將手機設定為英文語言再將 24個Message ID測一遍？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10.3.3.2規定，終端設備設定為中文介面時，僅測試4370 等12 個中文訊息碼；終端設備設定為英文介面時，僅測試4383等12 個英文訊息碼。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86

提案主旨：

PLMN All相關問題：

1. 當NR終端設備所支援的頻寬大於3GPP 38.521-1所定義的頻寬時，是否可依NR終端設備所支援的頻寬進行測試？
2. 電信終端產品具有電源供應器，請問送審時是否檢附電源供應器的報告或證書？
3. 提交的CNS 14336-1、CNS 15285、CNS 15364等測試報告或證書之擁有者與申請案之申請者不同時，是否接受其申請？
4. 所有測試報告的電源供應器、電池及配件其名稱是否應一致？
5. 電信終端設備沿用模組測試資料，其電源供應方式為交流電源供應器或電池時，是否應重新評估關機電壓、頻率穩定度等測試項目？
6. 當終端設備的電源供應方式僅為直流供電，不為交流電源或電池時，測試的電壓條件應如何設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1.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7.1.1規定，測試程序及限制值，如3GPP TS38.101-1、3GPP TS 38.101-2、3GPP TS 38.521-1、3GPP TS 38.521-2最新版本具相關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爰其測試頻道頻寬設定應遵循前揭3GPP最新版本標準。
2.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略以，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同辦法第6條第4項第4項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另依PLMN ALL之7.6規定略以，該規範之電磁相容、電氣安全、手機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等測試項目，應併同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為之；但檢附之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組已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檢附審驗證明及檢驗報告，得免測該規範所定電源轉接器及充電線測試項目。爰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檢附電源轉接器之檢驗報告；若電源轉接器已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檢附審驗證明及檢驗報告，得免測該規範所定電源轉接器測試項目。

一致性會議結論

3.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應切結前項外接電源(電源轉接器)、充電線、電池或配件之CNS檢驗報告已獲其原檢驗報告申請者授權使用，若有授權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時，願接受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撤銷或廢止其審驗證明。
4. 前項外接電源(電源轉接器)、充電線、電池或配件等器材之CNS 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其申請者名稱、其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若其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檢附申請審驗文件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由該審驗申請者宣告並切結，驗證機構核發審驗證明內容應包括外接電源(電源轉接器)、充電線、電池及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5. 依PLMN ALL 5.2電壓條件及6.1.2、6.2.1.1、6.3.5、6.4.3、6.5.6頻率穩定度等測試項目規定，以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最終產品)檢驗報告引用該模組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時，應以該電信終端設備電源之電壓條件規定，測試其頻率穩定度。
6. 依PLMN ALL 5.2電壓條件規定，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應宣告其標稱電壓(nominal)、低極端電壓、高極端電壓與關機電壓。爰終端設備電源僅為直流，不為交流電源或電池時，應由審驗申請者宣告之電壓條件範圍進行測試。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101487

提案主旨:

110 年低功率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之抽驗方式確認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二、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六、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器材、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一致性會議結論

同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略以，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第8款規定略以，抽驗結果報告應符合CNS 17025或ISO/IEC 17025標準，其內容應包括抽驗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與原檢驗報告之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之比較結果。爰辦理低功率射頻器材抽驗方式，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所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或第6款規定情形時，廢止其審驗證明。

(二)考量器材實際使用時為一般正常使用模式，爰本會指定低功率射頻器材之「抽驗項目」為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3.3市電傳導射頻電壓限制值與3.6電場強度限制值，並以「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差模式(Worst Case，如傳送最大量資訊)」等測試方法測試，若不符合該等限制值，則判定不符合；若符合該等限制值，則判定符合。

(三)驗證機構得再依抽驗樣品應符合LP0002之其他測試項目，辦理抽驗後，再行判定抽驗結果。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爰本會指定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抽驗項目」為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6.10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及該技術規範6.7 電磁相容之原檢驗報告之最差模式，並應確認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或「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等情形。另驗證機構得再依抽驗樣品應符合PLMN ALL之其他測試項目，辦理抽驗後，再行判定抽驗結果。

三、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同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略以，驗證機關（構）辦理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考量同辦法第22條第2項第6款規定，爰請驗證機構通知測試機構及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向申請審驗者宣導前揭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等相關抽驗規定，並宜請申請審驗者於其與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之申請審驗契約應包含「於驗證機關(構)抽驗取得審驗證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時，測試機構(或受委託申請審驗業者)應配合取得審驗證明者協助辦理抽驗相關事宜」。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101488

提案主旨:

授權與保密需提供何種法律效力文件？可否委託第三方進行？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
-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
- 三、基上，應請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委託該非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辦理之委託證明文件，始得受理被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委託之該非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辦理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審驗資料之設定保密。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101489

提案主旨:

依據新版審驗辦法，配件的負載及測試模式應如何設置？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設備或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4x6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前項之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 二、依前揭規定，測試時應接上全部一般正常使用時之配件及週邊設備，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配件及週邊設備之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 11101490

提案主旨:

依據新版審驗辦法，量測項目採工程模式與一般模式的依據為何？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4x6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二、基上，低功率射頻器材測試須使用測試治具始能完成測試時，亦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3規定之電源傳導限制值及3.6電場強度限制值，並應測試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惟測試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測試一般正常使用模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1

提案主旨：

109年9月16日所公告之「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中，關於低功率射頻器材的部分是否僅指發信機及收發信機，不包含單獨收信機？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本會109年9月16日通傳北字第10950047950號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中「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規定，爰單獨之無線『接收』設備，應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惟若有該等器材輸入等相關問題，宜請洽本會(承辦單位：北區監理處，電話：02-33438952)詢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2

提案主旨：

關於鬆綁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 毫瓦（mW）以下無線遙控器之管制衍生問題。國外顧客已去信詢問過北區處溫處長，得到的回覆如下：

From: smke@ncc.gov.tw <smke@ncc.gov.tw>

Sent: Thursday, September 24, 2020 3:51 PM

To:

Subject: [REDACTED] NCC exempted device

Please contact us with Taiwan branch office or agent in Taiwan. Thank you.

依本會110年12月17 日公告射頻器材之通關專用代碼「CC888888888888」及其適用範圍等規定略以，「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中「低功率射頻器材」之「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無線遙控器，且最大射頻輸出功率1 毫瓦特(mW)以下之器材」，進口人得以通關專用代碼「CC888888888888」辦理通關。爰若有該等器材輸入等相關問題，宜請洽本會(承辦單位：北區監理處，電話：02-33438952)詢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3

提案主旨：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說明，若電信終端設備依不同之貨品號列區分其適用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不納入審驗範圍，
1.上述不列入審驗範圍之情況，電磁相容與電器安全，是否申請時仍應要求檢附報告？2.是否收取電磁相容與電器安全審驗之費用？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6.7 電磁相容（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應符合CNS13438或其他設備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規範，及6.8 電氣安全(Safety)應符合CNS14336-1或其他設備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規範。

二、基上，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他設備主管機關對特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訂定特定標準規範時，其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應符合該特定標準規範，並檢附該特定標準規範之檢驗報告及檢驗證明文件，且應收取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費等規費。檢驗證明文件得切結限期補送。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4

提案主旨：

以舊版證書提出變更申請之案件如何適用新版證書格式？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基上，若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並未涉及審驗規定時，應依前揭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及驗證機構應依該等辦法之書表格式補發或換發審驗證明。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5

提案主旨：

傳真卡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其將安裝於具有WiFi、LAN、傳真、掃描、列印、影印等功能的多功能事務機

之中，EMC 測試時，能否僅針對傳真機功能進行測試即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查傳真卡係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得依型式認證規定申請審驗，並免辦理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其組裝之最終產品應依型式認證規定申請審驗。
- 二、基上，組裝傳真卡(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多功能事務機(最終產品)，係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時應提交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STN01)檢驗報告及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其電磁相容之檢驗報告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CNS標準規定測試相關操作模式。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6

提案主旨：

關於手機非射頻元件新增記憶體及更換DC to DC converter，除了應執行CNS 13438 及CNS14336-1 外，是否仍應執行LP0002 3.6章節？因為限制值不一樣。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因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測試項目3.3、3.6 與CNS13438 乙類，分屬射頻及電磁相容規範要求，爰CNS13438 及LP0002之3.3、3.6，均應分別測試。
- 二、另有關提案編號11001473結論，應提供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檢驗報告，其測試項目3.3 或3.6 得採CNS13438 甲類限制值，並提供採用CNS13438 甲類限制值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惟出具LP0002檢驗報告及CNS13438 甲類檢驗報告得由不同測試機構出具。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7

提案主旨：

依照NCC一致性提案編號：

10703369結論: Qi 無線充電器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 602 輸入規定，並應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

賣。若廠商確認該手錶之無線充電座(TX)及手錶本體(RX)之無線充電功能非屬Qi 無線充電技術者，是否需進一步確認器材之無線充電不具資料傳輸功能方可免除檢驗?

註: Qi 資料傳輸: Regulation of the output voltage is provided by a digital control loop where the power receiver communicates with the power transmitter and requests more or less power. In wireless device charging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s Qi standard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ower receiver to the power transmitter is required. Communication signal is modulated to the power signal with the backscatter modulation.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查「免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為該無線充電器除傳輸射頻能轉換為電能之無線電波外，不具無線通信功能。

二、基上，應確認該等無線充電器不具資料傳輸等無線通信功能，始屬「免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始得免經審驗。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01498

提案主旨：

1. WWAN模組於初次申請時，因其輸入電源類別不適用PLMN ALL 5.2 電壓條件之附表，故實驗室採用廠商宣稱之常態電壓及高/低極端電壓進行測試。後續增列平臺時，是否需依照PLMN ALL 5.2 電壓條件重新評估頻率穩定度？
2. 一款已取得認可之WWAN模組後續增列平臺，若其WWAN模組硬體及韌體皆與原認證時之版本相符，申請時是否可參考一致性提案編號:09810111之結論，僅需補測EMC及SAFETY，可不需驗證輸出功率？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6.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之「頻率穩定度」測試方法除5.2電壓條件規定外，尚須包含「環境溫度」，爰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最終產品)，應重新評估PLMN ALL之頻率穩定度。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44條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包含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PLMN ALL之「6.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包含「發射功率限制」、「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非電信介面硬體、非電信介面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同條第9項規定，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確認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

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爰該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之檢驗報告，需引用原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時，應確認原檢驗報告之「發射功率限制」測試數據仍屬有效，始得引用。並應重新評估「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要求。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2)2647-6898ext.2457

(03)396-1072ext.2622

